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我局编制了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报通过“中国石狮”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ishi.gov.cn/>）进行公布。如对本年报有疑问的，请联系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综合股（联系电话：0595-88710786）。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来，市交通港口局立足岗位职责，紧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做法的通知》以及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分头督办，各股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成员

协同推进，实现专人负责，分工到位的工作机制。强化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责任制度、政务公开审议制度、政务公开评议和反馈制度和政务公开备案制度的执行，不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进。根据《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文件要求，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在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局机关主动公开 57 份文件、无申请公开事项，并能同时积极参与学习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相关事宜。

2019 年，我局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工作实效。并新设置了意见征集和在线访谈栏目，如开通了公交满意度网上调查及意见征集栏目，在网上公开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问卷方式获得社会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宝贵意见，推动自身的整改提升。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9 年度，交通和城市建设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主要涉及类别有：机构设置，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类，行政许可类，工作动态类信息，财务预算、决算类等。主要公开形式包括政府门户网站、“两馆”查阅。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分头督办，各股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协同推进，分工到位的工作机制。

依法公开，及时存档。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照公开属性和保密要求做到依法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实时更新信息内容。

做好信息移交工作。每月 15 日和 30 日分两次集中送市档案馆和图书馆（以下简称“两馆”）。2019 年度共移交 57 份注明索引号及主动公开标识的原件，制作信息目录表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交接文据》（一式两份），分别由送交单位和“两馆”加盖公章并保管。

（四）加强平台建设

1. 政府门户网站

公众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可查阅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2. 政务信息公开专栏

对建成的政务信息公开栏，设置有办事指南、办事依据、重大事项、办事结果、群众意见与反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情况、财务管理等七大公开版面，每月固定公开政务公开内容。

3. 其他公开渠道

积极联系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石狮广播电台，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积极占领意识形态宣传阵地，大力提升宣传时效，多渠道的发布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

（五）监督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的领导作用，全面推进各项政务公开，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形式和流程。同时，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推进各项工作。健全完善局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我局各类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党务公开条例、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0	106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	0	122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6	0	780
行政强制	12	0	14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84029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0 件。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2019 年，我局共依法答复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2019 年，我局依法对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不予公开”的 0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 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工作内容不够创新。要在群众最想知道、最关心的，能对群众利益服务的工作内容上下功夫，不断创新工作内容。

二是工作形式还不够完善。目前我局政务公开形式还不够健全，还是要在以后工作中注重创新多种多样的公开形式，以便让群众能从各个渠道了解我局的政务工作。

三是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在工作机制的制定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各股室、各下属单位对相关制度认识和学习不够到位，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在草拟文件时，对文件的公开属性把握不够准确。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不移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重要途径，与交通建设管理和执法等具体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的工作制度，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2. 深化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知晓政府信息的需求。

3. 做好培训工作。上级部门能够更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的培训，做到培训对象多样化，提高干部职工执行《条例》的能力和水平。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